

过境免签政策再优化 “中国行”持续火热 72/144小时变240小时，移民管理服务如何跟上

平安特稿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 本报记者 张 晨

“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是送给我最好的圣诞礼物，不用签证就能在中国停留10天，我可以乘坐高铁去更多城市，感谢中国！”2024年12月22日15时30分，通过240小时过境免签入境中国的捷克旅客MCLEOD ROY SEBASTIAN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入境边检大厅对移民管理警察说。

近日，中国过境免签政策再升级，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延长至10天，且允许跨区域通行。“China Travel”（中国行）实现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发展。

延长停留时间

2024年12月17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公告，将过境免签外国人在境内停留时间由原72小时和144小时均延长为240小时（10天），新增21个口岸至60个为过境免签人员出境口岸，过境免签的外国人可以在24个省（区、市）允许停留活动区域内跨省域旅行。

2024年12月21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客运港迎来首位申请办理240小时过境免签的外籍旅客ALINA，南沙边检站执勤五队迅速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顺利通关后，该外籍旅客对新政策连连称赞。“我了解到中国刚推出了240小时过境免签新政策，正好学校放寒假，就决定来申请过境免签。”ALINA说，她来自俄罗斯莫斯科，是中国香港的在读大学生，了解到新政策后，当天一早，便和男朋友一同乘船从中国香港来到南沙客运港，两人计划先在广州旅游2天至4天。

“我非常喜欢来中国旅游，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真的非常便利，非常友好！”ALINA说，她曾去过广东深圳、广西南宁等城市旅游，这次过境免签政策扩大优化后还想到浙江温州、杭州以及上海旅游。

此前，过境免签政策停留时间最长为144小时，80%以上人员临近期限届满才会离开，有不少来华游客希望有更充足时间，到更多地方旅行。对此，国家移民管理局副局长毛旭回应道：“国家移民管理局综合考量各地文化旅游资源、交通基础设施、外国人入境旅游需求、配套管理服务保障机制等因素，进一步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方便境外外国人更好欣赏中华美景、体验中华文化，感受开放包容、繁荣发展、安全有序的新时代中国。”

目前，中国已同25个国家实现全面互免，对38个国家试行单方面免签政策，对54个国家实施过境免签政策。

提升通关体验

“我们积极配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开展‘吃、住、行、购、娱’旅游宣传，提供出行、支付、住宿、景点等各类资讯信息，进一步提升外国人来华在华便利度。”国家移民管理局边检检查管理司副司长刘杰说。

其中，商务部会同人民银行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商业领域支付服务 提升支付便利性的通知》，有效满足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上海实现5.7万家商户、8.5万台终端支持境外银行卡受理；北京在全国率先实现境外银行卡“直刷”



乘坐地铁；广州重点涉外区域可受理境外银行卡的商户比例达99.3%；重庆重点涉外酒店实现外币兑换服务全覆盖……

与此同时，为确保政策措施精准高效实施，更大力度吸引便利外籍人员来华，各地提前谋划部署，全力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边检处处长和伟表示，为方便国际旅客快捷高效办理240小时过境免签手续，昆明长水机场设置了专用的临时入境许可区域，旅客通过机场入境通道下电梯后，进入入境大厅时即可看到该区域，入境旅客可根据标识指引前往临时入境许可办理柜台填写临时入境外国人入境卡，办理过境免签手续。

“我们在现场加强勤务组织调度和旅客流量监测，精准布设引导标志，选派精通外语的民警做好政策解读，非常便利，非常友好！”ALINA说，她曾去过广东深圳、广西南宁等城市旅游，这次过境免签政策扩大优化后还想到浙江温州、杭州以及上海旅游。

温州航空口岸也加入了240小时过境免签“朋友圈”，此次国家移民管理局把温州龙湾国际机场航空口岸纳入21个新增过境免签口岸之一，温州也成为浙江省唯一——个拥有2个过境免签口岸的城市。

温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局长卢昊列提示道，过境免签入境外国人在中国停留期间要遵守中国法律规定，旅行期间要在政策允许区域内合理规划旅行路线，不得超出范围停留、工作、学习等需要事先批准的活动，仍然需要办妥签证才能来华。

推出配套举措

为确保新政顺利实施，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各地也积极推出相应举措。

和伟提到，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致力于加强民警的培训、监督，确保民警全面透彻掌握过境免签政策的适用范围，切实做到严格管理、精准签发；加强对航空公司等相关单位的政策宣介，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全力确保符合条件的外国人顺畅来华。

截至12月22日，2024年以来在昆明机场口岸验放出入境旅客逾287万人次，是2023年全年验放总

量的2.2倍。其中验放外籍旅客超83万人次，同比增长189%，航班共恢复16个国家地区30个航点客运航班，目前日均出入境旅客1.1万人次。

“‘免签+直航’将进一步拉近昆明与世界的距离，为中外人员带来更多的交流合作机会，不仅带火了‘中国旅游’，还对外展示了真实、生动的中国形象，推动了中外经贸合作与文化交流，而边检在其中承担了审核旅客、航班出入境的重任。”和伟进一步表示，昆明边检站在口岸一线提供24小时“随到随检”服务，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提前收集航班信息，科学研判出入境高峰时段，增加备勤警力和机动力量，严密开展口岸管控，密切与航空公司等单位协调对接，努力实现“口岸安全畅通”“货到昆明快”，助力“通关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

“下一步，国家移民管理局将积极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抓好过境免签政策的落地实施，统筹发展和安全、活力和秩序、服务和管理，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切实提升过境免签人员的人境便捷度、生活便利度和政策

知晓度，吸引促进更多外籍人员来华旅游、商贸、访问交流。”毛旭介绍说，“同时，深入推进移民管理领域制度型开放，推行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开放政策，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图② 2024年12月22日，在昆明长水机场口岸验放入境大厅，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警察帮助入境外国旅客填写入境卡片。

图③ 2024年12月17日，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移民管理警察为一对华侨母子宣讲过境免签新政。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千辛万苦找到的执行财产线索，该向谁反映？”“我提供的线索法院到底查没查？”“结果是什么？谁来给我反馈？”这些困扰当事人的疑惑，是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动力。

近年来，随着案件数量的不断增长，“执行案件财产线索难提交”“核查流程不顺畅”等突出问题成为群众的痛点和制约执行案件进展的堵点。为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进机制创新，在全市法院统一建立执行财产线索索接转中心（以下简称接转中心），促推案件线索快速核查，提升执行案件办理质效。2024年前三季度，接转中心接收线索8971条，成功查控财产3927件，有力促推3184件案件取得实质性进展，执行到位金额5.6亿余元。

条条有登记

据北京高院副院长李旭辉介绍，接转中心可实现接收财产线索集约化、移转核查线索规范化，做到“条条有登记”，确保“件件皆反馈”。目前，北京法院各执行局均设立了接转中心，对符合条件的线索统一登记受理。申请执行人、案外人无论是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还是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均可以向接转中心提交与被执行入有关的财产线索。

据了解，接转中心在登记受理财产线索索后，将在24小时内移交承办法官核查处理，承办法官在7日内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法官在3日内采取控制措施。如果财产线索明确具体、情况紧急的，接转中心将实时联系承办法官，对核查属实的财产线索，可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承办法官核查完毕财产线索后，向接转中心反馈核查结果，由接转中心在两日内回复线索提交人。

群众提交财产线索的渠道有哪些？据了解，申请执行人、案外人可以通过12368法院诉讼服务热线提交财产线索，也可以直接拨打各法院接转中心的对外专用联系电话，还可以直接来法院现场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财产线索，各法院接转中心将统一接收、逐一审核、登记受理。

在监督管理方面，接转中心对承办法官核查财产线索情况定期督办，法官接收线索后超15日未反馈核查结果的，将启动专项督办程序，绝不让申请人、案外人提供的线索“泥牛入海”。

执行加速跑

近期，申请执行人湖北某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接转中心提供被执行人北京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线索，其中包括银行账户、对外债权、遍及全国的几十家分公司信息等数百条财产线索，涉及金额900余万元。

面对多、乱、杂的“线索迷阵”，北京三中院展开了一场执行“加速跑”，接转中心专员迅速行动，依托该院建立的“财产查封管家”平台，对全部线索逐条登记，确保财产线索准确、完整后，火速转交给承办案件的执行法官。

执行法官团队立即与湖北某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密切沟通，厘清财产线索的轻重缓急，很快便与申请执行人就优先清查对外债权、银行账户达成共识。

接下来，执行法官团队“千里追债”，逐一与遍布全国的次债务人取得联系，核查债权线索，并发送查控手续。部分次债务人在收到手续的当天即向法院指定账户汇款，现到账案款已全部覆盖债权额。至此，该案得到圆满执行。

该案从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到执行完毕，仅用时不到30天。法院是如何做到高效执行的？接转中心的背后究竟有一套怎样的工作机制？

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辛尚民说：“我们在前端落实‘首问负责制’，后端推进‘团队负责制’，逐步形成前方集中接收反馈、后方具体甄别实施，特别是组建专职团队团，负责对财产线索采取查控措施，团队合力协同攻关的工作新格局。此外，借助‘财产查封管家’智慧平台，可实现全流程督办，确保了执行财产线索的精准接收、规范移送、高效核查、及时反馈和妥善处置。”

据介绍，2024年前三季度，北京三中院已接收财产线索244条，核查属实175条，采取控制措施175条，依法处置164条，执行到位5275万余元。

结果有反馈

在一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随后，丰台区人民法院向申请执行人送达了《告知书》，明确了可向接转中心提交线索的方式方法。

2024年10月，申请执行人扫描《告知书》上的二维码，提供了一条关于采矿设备的财产线索。财产线索专管员立即线上接收登记，并移交执行法官，要求3日内调查核实，执行法官接收信息后迅速前往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被执行人确有大量机器设备正常运行，但其希望通过恢复生产进而继续履行还款义务。本着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执行法官采取“活封”措施，并向接转中心反馈线索处理结果。当日，接转中心联系到申请执行人核实线索办理情况，申请执行人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认可。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接转中心在北京各基层法院的运行成效良好，破解了执行工作中的查人找物难题。

在大兴区人民法院，以执行事务大厅财产线索接转窗口为载体，法院构建起“线索接收统一、核查流程统一、反馈监督统一”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线索接收、线索核查、线索反馈的闭环式运行机制，实现了“来件有接待、线索有核查、结果有反馈”。2024年前三季度，大兴法院已接收财产线索642条，核查出有效线索427件，执行到位1510余万元。

执行工作经常面临需要快速控制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的紧急情况。平谷区人民法院探索建立的“多渠道接收、分类别管理、实质化核查、全方位落实”财产线索管理机制，针对紧急情况建立了线索接收核查快速通道，最大限度发挥财产线索的价值，极大程度提高了案件办理效率，将当事人胜诉权益的保障落到实处。

全面运行接转中心是北京法院推进执行机制改革的有力举措。李旭辉表示，北京法院将密切关注、深入调研接转中心的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梗阻问题，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完善创新工作模式，以看得见摸得着的“真招儿”“实招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北京法院建立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 破解执行工作查人找物难题

上海浦东法院打造支持破产重整全流程制度链条

精准施策助“危机”企业寻“新机”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办理破产适用浦东新区法规情况报告（2022年—2024年）》，报告称，三年来浦东法院共审结破产、强制清算案件及其衍生诉讼案件2631件。

据悉，2022年1月，浦东法院挂牌成立全国首个直轄市基层法院破产审判庭，正式开启了对破产审判工作的创新探索，并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和市场资源高效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破产审判是帮助企业‘绝境逢生’的重要方式，是保护企业主体、债权人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也是以司法审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路径，在促进企业优胜劣汰，推动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浦东法院副院长俞巍说，“浦东法院紧紧围绕上海‘五个中心’的核心区建设和浦东引领区建设大局，不断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现代化，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司法需求，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从无到有

“浦东作为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引领区，企业集聚效应显著，激烈的企业竞争环境对破产企业的救治和清退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法治需求。”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负责人徐劲草说，“浦东法院成立破产审判庭，积极探索破产审判工作的发展前路，不仅源于浦东新区不断改革创新的内在要求，也源于企业对破产司法保护的外在需要。”

据介绍，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在此背景下，上海围绕企业破产保护作出了一系列创新探索，在同年11月出台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浦东法院破产审判的机构设置、案件管辖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系统性地优化了“困境企业救治机制”，率先全面打造支持破产重整的全流程制度链条，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也应运而生。

此后，浦东法院大力贯彻实施《规定》，坚持制度创新，不断降低企业退出成本，帮助企业解决生存难题。同时强化破产审判人才的业务学习，加强新型、疑难及前瞻性课题研究，高水平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经过近三年的司法实践，浦东法院的各项创新实施效果逐步显现，适用率逐年上升，针对性逐步提高，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破产审判影响力不断增强。

起死回生

“哪怕拿不到钱，我也要让你企业破产！”上海一家面临重重危机的民营企业因拖欠工资，被前员工汪某申请破产清算。

一边是走到“生死边缘”，涉及诸多员工生计的民营小微企业，一边是捍卫自身权益的维权者，浦东法院裁定受理后，先行适用简易程序并积极督促破产管理人开展财产调查，并先后与债权人、债务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沟通。经过一系列工作，汪某最终与企业达成和解协议，并顺利拿到清偿款项，公司也得以“起死回生”。

“破产审判如同治病救人，是让破产企业脱困重生还是有序退出，需要精准施策，以预防和避免可能

发生的矛盾纠纷。”徐劲草告诉记者，三年来，浦东法院强化制度创新，提升审判质效。

面对尚有生机的企业，浦东法院充分运用执破衔接，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促进重整和解贯穿破产案件办理流程，如某科技公司因未按期履行民事调解书中的还款义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债权人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浦东法院指导管理人挖掘并审慎评估某科技公司发明专利等技术的市场价值，适时将破产清算转为重整，并在重整过程中适用《规定》的重整保护制度，审慎认定2名恶意不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失权，为高新技术企业破局重生提供司法支持。

对于需要清退的企业，浦东法院则构建快速退出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破产程序，降低企业退出成本；探索破产财产查控、解封、处置新路径，授权破产管理人可先行处置破产财产，后依据法院文书办理解封和资产过户、移交手续，极大提升破产财产变现成效，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让企业有序退出。

此外，浦东法院还全面构建破产管理人履职监督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对管理人的激励和惩戒作用，并进一步明确管理人提名条件和审查要素，完善入案适配的管理人选任机制，支持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实现新突破。

记者了解到，反映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创新企业破产府院协调和破产审判机制》成功入选首批引领区改革创新案例，浦东法院在对浦东法院创新制度不断探索研究的基础上，陆续形成了一批更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浦东模式

2024年11月，浦东法院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办